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1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外交部東廳

參、主持人：吳政務次長志中

記錄：蔡專員育琦

肆、出席民間委員：葉委員德蘭、王委員秀芬、何委員碧珍、許委員秀雯、楊委員芳婉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略（如後附各機關代表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14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捌、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1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有關請農委會提升農村婦女公共參與以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0 點一案：

委員發言紀要：

（一）【葉委員德蘭】請農委會說明根據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辦理相關培訓的作法，會後也請一併提供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的培訓規劃。

（二）【何委員碧珍】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要求政府在擬訂及執行國家或地方層級的農村發展計畫實應納入女性參與，非僅一般培力，而是促進女性參與國家農村發展政策，這部分並未看到農委會的說明，是不是再給予補充。

部會代表發言紀要：

【行政院農委會】本會分別在本年 1 月和 4 月召開 2 次促進婦女

農參專案小組會議，檢討整個小組的定位和相關培訓情形。政府相關培訓或輔導資源的盤點表已納入此次會議資料第 35 至 44 頁。曾有委員建議我們在相關女性培力方面再加強。今年我們也盤點了農民學院培訓課程中適合女性的課程，在遴選時優先錄取女性學員。各部會相關辦理或推動情形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決議：本項繼續列管，請相關部會參考委員意見積極推動辦理。

二、有關獨立董事、政府機關非常設性任務編組成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之董監事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一案：

委員發言紀要：

（一）【葉委員德蘭】

1. 我可以瞭解我們沒有辦法影響政務官的任用，也無法從調查數據中知道所謂的困難所在，我們只能看到數據。如果本案解除列管，下次請無法達到的單位提出困難所在。例如，外交部主管之財團法人民主基金會有些職位是因為職務而兼任，但在職務兼任之外是否仍有努力空間？是否在職務兼任之外達到性別比例各半(50/50)？如此至少可展現我們有推動性別平等的決心。
2. 當然 50/50 不代表性別平等，但正如加拿大總理回應內閣為什麼一定要男女各半的問題時答覆為因為現在是 2015 年。兩年後的現在都 2017 年了。我可以同意解除列管，但希望下次可有一個專案報告，請各機關提出無法達到之困難，大家來集思廣義。

（二）【何委員碧珍】

1. 經檢視相關統計資料，部分基金會或國營事業應無理由無法達到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原則，不建議現在解除列管。就相關協會、組織、基金會或國營事業之性質而言並非無法達到。

2. 舉例而言，外交部主管之民主基金會未達性別比例，僅23.53%，另外，陸委會主管之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僅1.92%。所以我覺得應該繼續列管。期待相關單位設法處理。

部會代表說明：

(一) **【行政院性平處】**本處正在研擬重要性別平等議題，將針對政府機關三分之一性別比例進行列管。目前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多，且範疇頗廣，是否可以由本處先檢討分階段處理。

(二) **【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

1. 台灣民主基金會組織章程規定董事係由特定職務人員兼任，無法設定一定要是男性或女性，因此要達到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有實務上困難。
2. 民主基金會董事職位指定固定職務人員來兼任，是結構性問題並非結果。有關非兼任職務 50/50 部分，必須檢視實際上還剩多少職務才能處理。

決議：本項解除列管，請性平處檢討分階段處理之可行性，並適時於本組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三、有關女性公共治理人才培育一案：

決議：本項繼續列管，請相關機關積極推動辦理。

四、有關強化我國目前研發成果之國際能見度一案：

委員發言紀要：

【葉委員德蘭】

1. 感謝外交部的協助。今年 5 月我到日本開會時拿到一本日本外務省出版的「如何向女性光輝的世界邁進」宣傳手冊，在此呈

給次長。這本手冊提到日本國際外交事務如何促進女性權益，例如參加 UN 倡議之多項性別平等議程等。

2. 我覺得可以告訴對於公務人員有誤解的人，我們的外交部其實做了很多事情，特別是在推動人權外交及平等權上作了很多的事情。例如上述手冊就提到日本每 4 年都定期交 CEDAW 的報告，我認為這非常的重要，因為這是國家行政的具體成就。
3. 日本從 2015 年開始舉辦 World Assembly of Women 會議，目前臺日關係似乎更好轉，我們有沒有可能參加這個會議？如果我們用 NGO 的方式參加也可以。
4. 最近民進黨參與的國際自由聯盟，閉幕宣言提到要在亞洲推動伊斯坦堡公約。3 年前在此會議上我就建議我們應該想辦法參與伊斯坦堡公約，但當時得到的回應非常消極。既然我們已經在這個聯盟內，建議外交部在適當的時候協助這些 INGO 在亞洲推動這個公約，這應該也是外交部 INGO 工作的一部分。

部會代表說明：

- (一) **【行政院性平處】**感謝外交部國傳司在 Taiwan Review 刊物宣傳「WE boss」，目前已經辦理完竣，所以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 (二) **【外交部國傳司】**有關宣傳部分，我們的影片及刊物都會配合辦理。

決議：本項解除列管。

五、有關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賡續辦理「新南向政策」女性人才之導入、參與、發展及規劃事宜一案：

各部會代表說明：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我們 5 月 18 日已函請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文化部、客委會及原民會等部會依照第 14 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規劃辦理本案相關事項，針對第 3 點部分我們也在 7 月

12 日召開企劃會議，研商新南向政策第 3 大具潛力的觀光產業。

決議：本項繼續列管，請相關單位積極推動辦理。

六、有關研蒐各國培育公共治理人才之制度及作法：

決議：洽悉。本項繼續列管，請相關單位積極推動辦理。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有關國際及公共參與組部分辦理情形報告案。

委員發言紀要：

（一）【葉委員德蘭】

1. 教育部已經作了許多事情，建議未來相關培訓課程要特別宣揚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讓女性領導人才注意到我國已有這些法令。因為很多人不知道，也不瞭解這些法令的立場。
2. 教育部邀請的講師看起來都是女性，但女性不一定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建議對談的講師中至少要有一位是具備性別主流化觀點的，讓檯面上的女性領導人也有機會能夠成長，也讓年輕的女性知道將來出頭不是要按照舊的規章玩舊的遊戲，而是要在性別平等的平台上大家一起往前走。

（二）【何委員碧珍】感謝教育部開了 2 個會議，有一些具體的進展，尤其是終身教育司針對第 6 項及第 7 項婦女社區公共政策議題及人才培育有 2 個計畫。教育部提到推薦師資給各縣市參考。下次開會是在 12 月，屆時教育部是不是能夠蒐集到相關課程題目的內涵及講師群供委員瞭解。如果有好的開始，未來這樣的推展，慢慢會有具體成效及一個可遵循的架構，所以請教育部在下次會議的時候整理這些資料向大家作詳細的說明。

部會代表發言紀要：

(一) 【行政院性平處】有關規劃如何促進我國女性公共治理的培育及參與機會案，本處刻正規劃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計畫，預計在 107 年度上半年開設相關課程，以提升女性人才投入公共治理之動機與興趣，培植其公共治理基礎能力，並於課程中促進公私部門女性人才雙向交流及建立網絡人脈，提升私部門女性人才進入公共治理領域之機會。

(二) 【教育部】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 2-6 及附件 2-7。

決議：

- 一、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列表說明委員關切事項。
- 二、請各機關及單位參考委員意見賡續辦理。

第三案：2017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NGO Parallel Events）與會情形及建議事項報告案。

委員發言紀要：

(一) 【何委員碧珍】

1. 謝謝性平處詳實的紀錄和建議。建議國參組出國蒐集的資料可以分享給其他分工小組。另外，是否可以再整理更完整的資料送到其他分工小組，並於其他分工小組作分享報告及繼續追蹤國際各項新資訊及成功的經驗讓各機關參採學習。
2. 建議臨時動議討論是不是要參加 World Assembly of Women。
3. 台灣在性別平等的推動是可以帶台灣走出去的，外交部是否善加運用此點，作為外交突圍的手段、方式或策略，值

得好好思考。希望未來國參組能夠多思考這件事情，外交部也能夠把這件事情放在比較重要的位階來思考。如果沒有好好運用這個分工小組，沒有運用台灣長期以來性別平等發展的國際空間。我覺得非常可惜，希望外交部能夠提升到外交策略思考。

4. 2018 年 CSW 優先主題為實現性別平等的機會與挑戰及農村婦女、女童的賦權，建議農委會、社家署能去參與瞭解國際上如何推動。

(二) 【葉委員德蘭】

1. 歐盟支持及出資的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Gender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會議將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於臺灣中山大學舉行，科技部亦支持了部分經費。從這個會議可以清楚看到各國納入性別觀點的情形，比如性別政策與科技創新的關係。屆時我們可以到會場蒐集資料。如果我們有簡單的數據，可以顯示我國努力成效，建請科技部準備，然後在會場分發。
2. CSW 非常重要，是每年全球婦女盛會，但日本主辦的 World Assembly of Women 我們如果也可以參加，在會場展現我國推動相關工作的重要成果。如果有機會我們也不希望錯過。我們不但可以爭取參加的機會，甚至爭取主辦 panel 的機會。
3. CSW 是由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辦理申請，也許婦權基金會可以補充。另外，我覺得這部分外交部也有在做，他們設有無任所大使，就是要專門在國際間推展台灣在性別平等進程的作為。我覺得這是非常具體的作為，讓國際社會更加認識我們是注重推動性別平等價值的國家。所有內政包括性別平等都是外交的一部分。我建議可以和瑞典多多來往。他們現任的外交部長原任聯合國時即主持其防治對女性暴力事務，並宣示要

以性別平等、女性主義外交作為瑞典國家外交政策主軸。這當然受到很多批評，但也受到很多讚賞，也許北歐的作法我們可以參考。在國際議題的推動上我們國家是有主導權的。請各位思考在各自業務方面有哪些可以配合，如果可以做的話，請大家多多做一些，讓外交部可以對外宣傳。

(三) 【王委員秀芬】

1. 性平處建議事項落在很多個部會，等於沒有主責部會，例如第一個關於科學、技術、工程、數學（STEM）和資訊工程（ICT）的建議，政策擬定及資源分配的單位應是在行政院科技會報，在政委的層級。在行政院討論清楚後再往下落，相關部會才有所依循。
2. 我覺得文官體系過去 10 幾年來在性別平等的推動有相當的深度，所以剛才的報告我完全同意。現在的問題是在政務官。政務的支持對大家的推動極有助益。科技政委是不一樣的，這就是上次我們在環能科分工小組特別要求拜會科技會報的原因。在該會議結論中有一項是數位落差，在衛福部方面是照顧最弱勢的婦女，而脫貧最好的工具就是資訊，可是在昨日的會議，衛福部在這方面的預算分配還是沒出來。我認為這就是缺少性別意識，這在行政院政務委員力道是不存在的，所以才會讓文官體系很難做事。如果文官、政務體系一起來互相對話，我們會尊重最後的結論。

(四) 【許委員秀雯】

1. 我國持續投注許多資源出國參加例如 CSW 等國際會議，但進展及既有成果未達到綜效，包括勾稽，例如關於 STEM 的資訊沒有提報到環能科小組。請性平處思考這些相關資訊如何處理及分享，適度提醒融入分工小組任務中。
2. 這些年來 NGO 有持續參與的國際活動（如 CSW）後續發

展情形，還有整個機制的資源分配和相關議題，例如，如何讓部會瞭解世代接班、新媒體等等，是不是能夠列入會議紀錄？之後可以有一個完整的回顧、檢討與建議。

(五) 【楊委員芳婉】

1. 外交部都有補助 NGO 代表出國參加活動，我們的特殊國際處境，外交部有沒有把它當成我國突破外交處境的重要方式？
2. 性平處是性平業務的中央幕僚單位，參加後所獲資訊或報告與各該部會有關的，應有機制去相關小組報告討論。
3. 性平處最後一點建議是城市外交。對我們的國際處境而言，城市外交受到杯葛的程度是比較低的。人權及性平等議題比較容易推動，性平處應該再清楚說明要怎麼做。CSW 每年都有召開，在經費預算和補助的用意方面，希望外交部能注意到這個問題。我曾經到總統府開會，他們認為不管是城市外交，或是透過 NGO 參與的方式，都能將國內推動重要成果向其他國家宣傳；不管是在人權或是性平方面，這是一個很好但被忽略的方式。在城市外交這部分要怎麼做，希望性平處要更細緻，讓各縣市能瞭解。我們每年花經費出國參加會議活動的成果，是要能夠帶回國供大家參考。藉由這個機制能夠凸顯我們國內其實做的很好，也讓其他國家及團體知道我們做的比中國大陸或亞洲其他國家好，希望國參組及性平處在這方面再加油。
4. 我們做的努力不應該只有性平處最清楚，而是應該讓各部會、長官及委員都清楚。我關心的是整個機制與架構是如何運作。婦權基金會的提議非常好。我贊成這個部分應該由婦權基金會、性平處和外交部開會，對於每年參加 APEC、CSW 和歐盟的會議，我們到底應該用什麼方式繼續往前走？這部分需要研究，而不是窄化到是否要送到行政院科技會報。跨部會合作能夠做出成果才是我最關心

的。我們應該集中在如何合作，這個機制才是我個人非常關心的。婦權基金會這個部份很重要，希望下次這個報告是機制的運作以及如何分享成果，然後在分工小組研究哪些國外資料是參考而已，哪些是我們可以做的。我們關心的是機制部分。我們要做有效的預算運用，做最大的出擊與成果的分享。

部會代表說明：

（一）【行政院性平處】

1. 本報告均會上網掛載，各機關均可參考，各分工小組討論事項宜在其分工小組權責之內，另本處所提建議均已於各項工作計畫中執行及列管追蹤，建議本案不重複列管。
2. 目前固定出席 CSW 會議的機關是衛福部及性平處。就性平處部分，我們在辦理地方培力活動或透過地方考核的機會去和縣市分享這樣一個可以參與國際的方式。衛福部的部分則是在相關的補助活動或縣市的考核部分也可以提醒縣市政府，透過籌辦 NGO-CSW 平行會議的方式可以與國際作一些意見交流。
3. 女性在 STEM 領域發展的建議涉及相關部會說明如下：國發會是我國女性人力資本統籌單位、教育部已有提升女學生進入 STEM 相關政策，勞動部著力於在女性能力建構、經濟部在於相關創業能力的培訓、又 STEM 涉及領域包括交通部、通傳會、科技部所管之產業。
4. 性平處之所以提出這份報告是希望提醒各部會。我們在此次 CSW 會議觀察到的狀況其實和我們在國內已在進行的事項都不謀而合。很多相關事情都有在進行，請委員放心，相關重要工作都在我們的掌握中，也會在適當的場合提出我們的成果。各單位的配合度也非常高。

（二）【衛福部】有關建議各縣市政府參考臺北市參加 NGO-

CSW 平行會議之模式，能夠嘗試跟各自的姊妹市申辦或參與會議部分，希望衛福部做哪些工作？我們在相關業務及與縣市政府的溝通方面會傳遞這些訊息。

(三)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本案係行政院性平處出國回來後提供各部會的觀察建議，楊委員應是關切本案整體上外交參與的成效，所以如果要讓整個案子更清楚，應該包括長期以來我們鼓勵 NGO 參與這樣一個會議的目的，如何綜整我國這幾年推動此政策的成效，以及讓國內的部會可以瞭解這幾年我們發現這議題的發展現象，並將建議方向納入部會政策取向，尤其近幾年發現婦女及性平議題的世代接班的斷層問題及新媒體的興起等。會後我們是否能與性平處重新整理，然後將我們整體參與 CSW 會議，包括政府、民間角色，及整體外交參與上的途徑，未來我們如何共同成就此案再做完整提報。

(四) **【主席】** 謝謝各位對外交部的指教。外交部很重視也努力推動性別平等，部長在升遷案也有注意拔擢女性主管，所以我們現在也有愈來愈多的女性主管。我們有非常多的努力，我也非常相信性別平等對外交的助益。我們外交部都知道其重要性。這次台灣選出女性總統，在接待外賓時已感受到許多肯定，但長期而言，各位所做的性別平等工作絕對是對我國外交有助益的，因為這是對台灣整體形象的提升。各位所做的工作貢獻非常大，但這種貢獻和影響是比較長期的。在面對每日運作方面還是有資源分配的問題，這點是比較困難的。

決議：

1. 請性平處將相關出國資料分享給其他部會，並請各部會參酌性平處意見辦理。

- 2.請性平處洽行政院科技會報有關將該會報列為推動女性及女孩在 STEM 及 ICT 領域之能力培訓相關工作之主協辦單位可行性。
- 3.請外交部、性平處、婦權基金會研議每年參加 APEC、CSW 和歐盟會議的機制運作及成果分享方式。

玖、臨時動議

有關參加日本 World Assembly of Women 會議案：

委員發言紀要：

【葉委員德蘭】

1. 我提出日本這個會議我們可以參加。
2. 台灣民主基金會今年 8 月參加亞洲民主網絡會報告台灣性別平等發展，建議可以分享該報告內涵。
3. 趁著我們有女性總統的利多，是否可成為我們外交長期增加影響力的重點？從歐盟主動找我們辦 3 年的雙邊論壇就可以看得出來，而且歐盟派來的官員層級也非常高。我們是不是趁著女性總統的利多來做這件事？建議可以分享報告內涵，這也是下次外交部、婦權基金會及性平處 3 方報告的重點。
4. 建議外交部瞭解日本的這個會議是否值得參加，如何準備參加，有沒有機會請外交部協助我們參加，因為我們不瞭解其報名情況。

決議：請外交部評估。

拾、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